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建立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贯彻预防为主，防管结合的方针，按照“学院统一领导，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、全体师生参与”和“谁管理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经学院实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决定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成员

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下设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，名单如下：

实验室名称	实验室门牌号	实验室安全责任人	实验室房间安全员
语言实验中心	雅安-10教-A504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教-A506	丁芳芳	刘双全

	雅安-10 教-A507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A508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A509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A515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A517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A519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B505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B508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B509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B510	丁芳芳	刘双全
	雅安-10 教-B511	丁芳芳	刘双全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(二)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，实验室房间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开展日常检查、监督、维护等工作；

(三) 对实验室使用人进行指导，对于发现的有碍安全的操作和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、纠正；遇到突发与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向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；

(四) 负责实验室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消防、防盗、电(线)路、废弃物管理等工作；

(五) 参加上级部门、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相关演练、

培训；

（六）完成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